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93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0933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
仁教授辦理112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
初階培訓工作坊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年9月14日北教大課傳字第
1120420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分組合作學習」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、增進學生之
學習動機、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、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
群融合、有助於適性發展，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
略。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「分組合作學習」、如
何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、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
評估實施成效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北區：112年10月20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10月21日
（星期六）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
教務處

112/09/18 12:20



1120007344

有附件

東路二段134號)。

2、中區：112年10月27日(星期五)至112年10月28日(星期六)，文心會議室(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6號2-4)(鄰近四維國小捷運站)。

3、南區：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至112年10月14日(星期六)，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(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100號)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

- 1、獲選本計畫112學年度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之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與「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」之計畫內實施教師(請務必參加)。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計畫於101學年度至111學年度辦理之「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不用參與旨揭工作坊。
- 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)教師。
- 3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之承辦人與領域輔導團成員。
- 4、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(三)聯絡方式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靜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(02)3322-3230分機15。

四、請有意參加學校逕上旨揭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Cooperation/Exam/ExamMainList.aspx?sid=19&type=B>)—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報名。網路報名後需等管理者審核通過，方可參加。

五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旨揭工作坊二日皆全程參與之出席人員
公(差)假登記，並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
時數共12小時（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時數）。

六、檢附旨揭工作坊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